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JC-C2025-002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双拜巷169号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大西门街1栋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或服务：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清障救援服务（2026-2027年度），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圆整（大写），￥：37980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JC-C2025-0025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办理车辆所需相关证件（包括通行证）和批件，做好乙方与交巡警、路政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3）在合同期内，就乙方遇到合同中未涉及的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并要求甲方作出答复的，甲方应及时作出书面回复。乙方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日常清障管理工作计划。

（4）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全面的审查，并对其清障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清障业务技能不熟练、造成严重失职的或有故意、恶意违规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限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h内响应更换。

（5）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对服务质量考核金进行结算。

4.2 乙方主要义务

4.2.1 基本要求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承担长江大桥的清障救援任务，确保道路安全、快捷、畅通，并做好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站点设立清障驻守点，按甲方要求派驻排障人员，必须实行24小时执勤接警制度，合理安排班次，确保道路清排障服务工作有效实施。清障驻守点必须明确负责人与安全员，提供联系方式，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随时保证信息畅通。

（3）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必须无条件服从，日常清障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交通安全法规、道路清障作业规程及本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4）乙方在清障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可能会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障碍物或道路存在损坏现象的，应及时报告甲方指挥调度中心。应按合同要求做到快速处置。

（5）乙方若不能按要求完成辖区内道路清障任务，甲方应急处置中心有权书面通知其进行整改。如连续三次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中止或者解除合同。

（6）乙方须对清障车辆实行一日一查、随车安全设施检查、车容车貌周保洁、卫生包干区保洁等制度，规范填写各类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应急处置中心报备。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对清障车辆设备进行年审，及时缴纳清障车辆设备的保险（含交强险、车损险、三责险、不计免赔险），做好年度清障设备检查、保养维修、保险、年检等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关台账，定期按甲方的要求标准对清障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8）乙方应做好清障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与清障技能培训，做好年度教育及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台账，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9）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驻点负责人），须具备一定的清障业务管理经验，经甲方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考核认同，如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该负责人。

（10）供应商必须具备人工搬运及货物吊驳载救援处置能力，若没有，则供应商必须与具备人工搬运及货物吊驳载救援处置能力的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联动协议。供应商签订的安全生产联动协议期须覆盖项目执行期，协作单位距离对应标段辖区范围不得超过5公里，大桥段应至少具备1个吊驳载协作单位，确保接到调度指令后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保障交通事故的救援处置需求。其他具体要求如下：

①需要实施吊驳载作业的，项目负责人（或驻点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到达事发现场，负责救援处置；

②发生重特大或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或驻点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到达事发现场，负责救援处置；

③发生重特大或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特殊情况须及时向采购人说明），负责救援处置。

4.2.2 规范清障要求

（1）接到甲方清障指令后，乙方必须在5分钟内出警，3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45分钟清障完毕。严格执行过江通道清障规程与四报机制，即：出警报、到达现场报、撤离现场报、清障结束报。做到安全清障、规范清障、文明清障、快速处置。

（2）清障救援目标为：5分钟出警率≥100%，30分钟到达率≥95%，45分钟内清障完成率≥100%，设备完好率≥95%。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清障人员统一配置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帽、防护鞋、防护手套、工号牌等，乙方须按周期（一年或破损）及时更换，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安全学习、接警、清障作业告知单、清障作业、车辆安全检查、车辆设备使用、车辆加油等各类台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应急处置中心报告。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履行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纳入考核。

（5）乙方在清障作业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或事故车辆应及时报告甲方指挥调度中心。

（6）遇有恶劣天气，乙方应集中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快速响应。

（7）乙方进行清障工作时向第三方收费的，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道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每次有效清障必须开具清障服务费专用发票，杜绝一切违规收费现象。如因发生清障服务造成的投诉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并自行协调解决。

（8）乙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现场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故障车辆不得低于30m、事故车辆不得低于50m的要求，按清障作业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锥形桶，确保作业安全。

（9）实施清障作业时，应在被清障车辆（7座以上客车与货车）后方悬挂安全警示横幅，提醒后方车辆保持安全车距，行驶速度不超过 70km/h。清障故障车辆至地方道路时，清障员须提醒驾驶员在车辆后方设置安全标志，同时告知安全事项。

4.2.3 车辆设备

（1）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清障车辆由乙方负责使用，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清障车辆设备的年审及保险缴纳情况定时进行检查，定期按甲方的要求标准对清障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必须遵循专车专用原则，做好一日一查，确保工况良好。本项目合同到期时乙方应确保车辆设备完好性。

（2）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确保清障服务人员及时到位。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清障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则乙方须在1周内按甲方要求更换。

4.2.4 人员管理

（1）乙方派驻清障人员须按甲方合同要求，具有交管部门认可驾驶车型的驾照及一定的清障操作技能，南京长江大桥清障驻点须配备清障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

（2）乙方须健全派驻清障人员管理档案，并将派遣人员个人简历（身份证、驾驶证、医院健康证明）资料报送甲方。

（3）乙方自行更换派驻人员必须提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乙方新换或新增人员须征得甲方审核通过，由乙方对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大桥道路清障知识理论学习、清障车辆设备技能培训。

（4）乙方须加强对派驻清障人员与联动吊驳载人员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廉洁从业与提供优

质服务，严禁利用工作之便窃取司乘人员钱物，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5）乙方须保证合同规定数量的进驻清障人员，不得缺员。出现缺员情况的，甲方将根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4.3 在实施大型客车清障作业时，须对所有乘客进行驳载，严禁违反规定在客车载人的情况下实施清障作业。

4.4 甲方根据清障工作管理需要，为乙方提供备勤接警室、宿舍、清障车辆停车场地或车库。

4.5 乙方须做好事故车辆随车货物与贵重物品的保管，避免司乘人员受到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6 派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交通费、通讯费、生活费、其他福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全措施及责任

5.1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道路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大桥道路路产，以确保合同期内人员、车辆和设备、大桥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清障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须加强对吊驳载协作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与设备的安全管理，与吊驳载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吊驳载协作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期与清障救援服务合同期一致，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5.4 乙方在清障作业时，应服从交警、道路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应按道路安全清障作业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锥形桶，故障车辆设置30米，事故车不低于50米，清障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安全帽、劳保鞋、防护手套、工号牌），在清障作业管控区内，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开启黄色警示灯；运输车辆进出清障作业管控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滞留在大桥上的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

5.5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每周组织清障人员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完善清障安全生产相关经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填写相关台账。

5.6 乙方应对下属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发生任何财产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如牵连甲方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履约期限：2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支付年服务费用的50%（预留10万元作为驻地建设维护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同时结合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关于清障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扣除合同费用的依据。如季度考核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失误事项，整改不到位年度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造成甲方车辆设备、场地等严重损害的，应负责修复完好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1.3 乙方在清障工作中，如发生严重不符合规定或延时清障，人为造成道路大面积拥堵、重大事故或致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处罚、媒体负面报道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9.1.4 如发生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出解除合同，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时限为三个月，确保甲方在此期间与后续符合要求的成交候选人签约，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继续履行三个月届满或甲方与后续符合要求的成交候选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本合同解除。

9.1.5 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对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上述有约定外，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20%的违 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事故报告

10.1 如果现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性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处理完毕后，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经过情况书面呈报甲方。如现场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性事故，乙方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经过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保护事故现场，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915933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帐号：32001596336052511500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本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5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5

合同附件三　清障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办法

为保障所购置清障服务的品质，确保南京长江大桥所辖桥梁道路的安全与畅通，现拟定清障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体系如下：

一、考核标准设置

为确保成交的清障服务单位能安全、专业、快速、高效地为社会大众提供桥梁道路优质文明清障救援服务，在清障服务购置协议中将明确设置考核机制。考核机制为确保乙方能够提供符合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指标与目标管理要求。

二、考核细则

清障服务作业季度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扣分标准	扣分
遵章守纪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照合同规定，服从公司业务管理和市公路中心桥 隧中心日常工作安排。外协单位负责人须按要 求参加公司与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的月度工作例会及安全生产会议。	20	随机抽查月底评定	违反一次扣 5 分。	
	2	清障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 备勤室、 公共区 域、宿舍内大声喧哗。严禁清障人员在当班时 饮酒、聚众赌博等影响工作的事情。		日常检查随机抽查	违反一次扣 2 分。	
	3	保持备勤室、宿舍、停车区域及卫生包干区环 境卫生，物品摆放整齐，严禁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		随机抽查月底评定	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卫生不达标，每次扣 2 分。	
	4	外协单位清障人员在合同期内调离或更换人员时，须上报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经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每月 28 日前向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上报下月排班表。		日常检查	擅自调离或更换人员的，发生一次扣 5 分；未及时上报排班表，扣 2 分。	
	5	清障车辆驶离驻点、 备勤点或跨区域清障救援，须及时报备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值班管理员，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日常检查	发生一次扣 2 分，累计 3 次发整改通知书。	
	6	严格执行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车辆管理规定要求，做到整齐划一、规范停放。		日常检查	未按要求，每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	1	外协单位须每周开展班组安全学习活动，并做好相关台账。严格执行清障车辆设备一日一查与安全检查制度， 认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填写相关台账。一旦发现故障情况，应及时报修，一般故障或潜在故障隐患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排除，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修复，确保清障车辆设备完好率。	40	日常检查	未开展班组安全学习活动，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检查，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完成车辆设备维修，每次扣 3 分。	
	2	出警时，须开启警示闪光灯，车速空驶不得超 过 80km/h，重驶不得超过 60km/h。并按规定使用警报器，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日常检查	未按要求，每次扣 2 分。	

	3	清障作业时，清障人员须统一规范着装，穿戴（LED）反光背心、安全帽、防护手套、劳保鞋、工号牌。		日常检查	未按要求，每次扣 2 分。
	4	清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做到快速清障、及时处置。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延时清障，造成道路交通大面积拥堵。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因调动不及时、处置 不当、组织不力等因素造成清障迟缓，每次扣 5 分。 造成责任性拥堵，每次扣 10 分。
	5	需要实施吊驳载作业或发生重特大或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的，驻点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到达事发现场；		日常检查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每次扣 5 分。 未到达现场，每次扣 10 分。
规范清障文明服务	1	必须确保通信畅通，实行 24 小时备勤值守制 度。严格执行 5 分钟内出警，30 分钟到达事发现场；吊驳载车辆在接到调度指令后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确保 30 分钟应急到达保证率≥95%，交通事故 1 小时内恢复通行率≥90%。	40	日常检查 机抽查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 酌情扣 2-5 分。
	2	到达清障现场时，须按规定设置清障作业安全警戒区，故障车辆清障设置 30 米，事故车辆清障设置不得低于 50 米，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锥形桶。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3 分。
	3	严格按照南京市城市道路清障服务费收取标准，主动出示收费文件并做好解释，不得多收 或少收，杜绝一切乱收费现象或擅自更改收费标准。吊驳载情况可参照省市相关标准执行。		月底评定	发现一次扣 1 分。
	4	认真准确填写清障作业告知单、接警记录及相关台账，无漏填、错填、瞒报，按时上报市公 路中心桥隧中心。		日常检查 月底评定	未按要求填写，发现 一项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市公路中心桥隧中心每次扣 1 分。
	5	严格执行车辆检查制度，每周一须做好清障车辆设备、车库、灭火器及卫生保洁工作。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辆停放整齐、物品摆放有序、库房清洁明亮。		日常检查 月底评定	未按要求实施，发现一次扣 2 分。实施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6	事故救援处置及清障力量明显不足，清障车辆设备、吊驳载车辆及人员，在 30 分钟内未到达 事发现场。第三方稽查扣分项在发生当月，月度考核将同步实施扣分。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 1 分。
	7	在清障作业或处置交通事故过程中，须妥善保 管好车主的钱财和货物，切实做到廉洁从业，无吃、拿、卡、要、偷和徇私舞弊行为。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如发现吃、拿、卡、 要、偷和徇私舞弊行为，一次扣 5 分，另 视情节轻重，送交公 安机关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督与考核执行

季度考核≥95 分为优秀，94-90 为良好，89-85 为合格，85 分以下为差。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500 元。